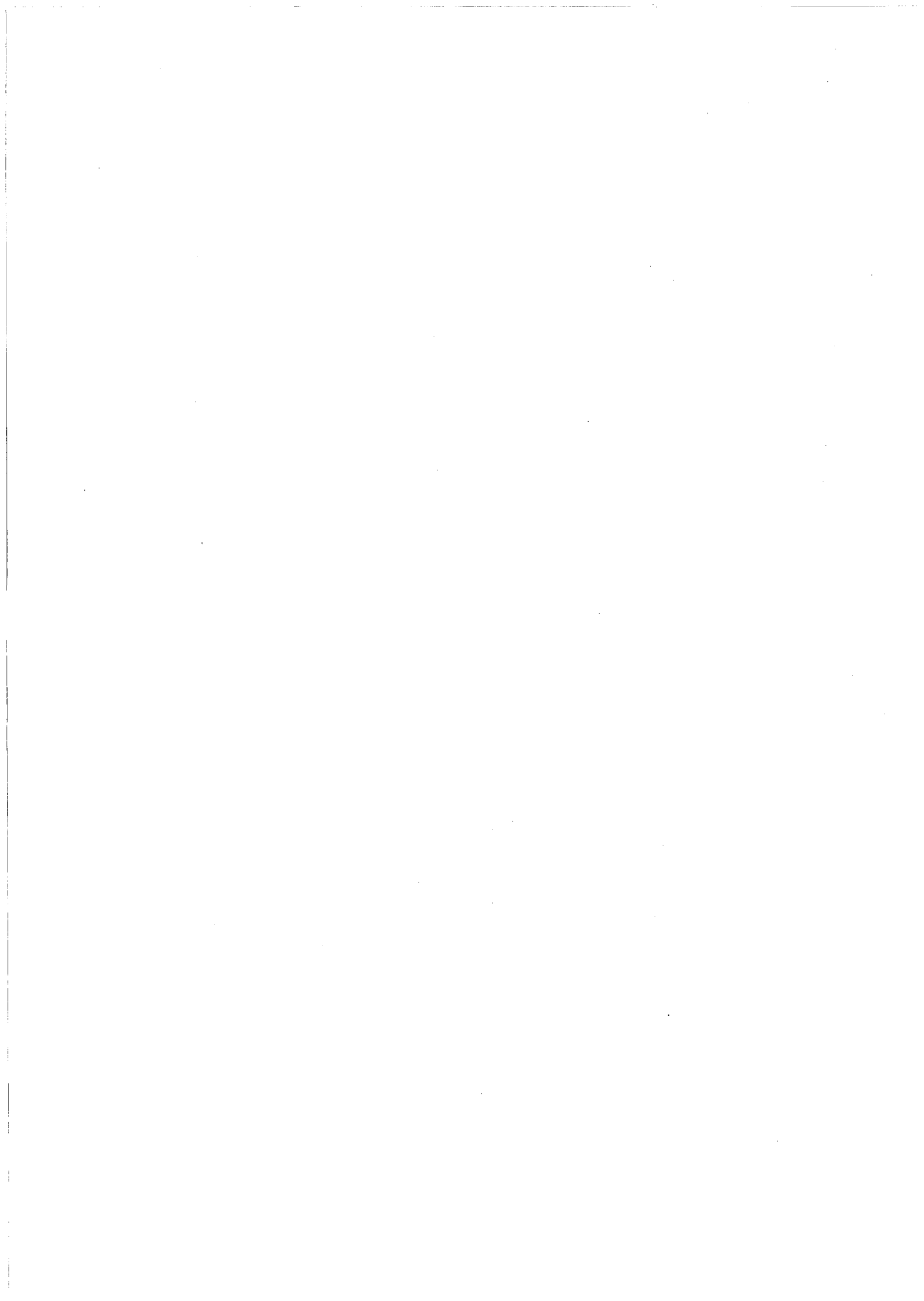


附錄二
工地周邊水溝加裝濾網並定期
清理現場照片



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施工期間之綜合環境管理計畫要點如下：

- 本計畫施工前將要求承包廠商依據「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及其審查結論，擬定施工計畫，包括環境保護計畫等，待監造工程相關人員核准後，始進行各項工程，以維護周圍環境。
- 有關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所研擬之各項「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將要求承包廠商納入承辦合約書中據以執行。
- 本計畫施工期間將嚴格要求承包廠商按所提送之環境保護計畫確實執行，以確保環境品質。
- 本計畫施工期間之監測計畫將依據「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所記載之內容確實執行，其監測結果可驗證環境影響預測之準確度，遇有異常情況時可立即採取因應對策。
- 施工規範中將納入相關項目之法規管制標準，施工期間相關之監測結果將由安衛人員彙整與管理，並與法規值相比較以為環境保護措施之參考，必要時要求承包廠商配合改進環境保護對策。
- 本計畫施工前亦遵照「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本)」及其審查結論，執行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維護周圍環境。

本工程施工期間，責成承包商（大成工程，大林組聯合承攬）遵照施工計畫執行，不得妨礙工區外原有其它作業、交通等，並確實遵循現有營建工程環境保護及其相關法令。

並由承包商組成工地安全衛生管理小組，於施工期間運作，並督導大成工程工安管理員每天巡視工地並填寫每日工安檢查紀錄表，必要時召開工程安全衛生會議，檢討工安事宜。

施工期間除要求承包商遵守政府環保法令外，並依據工程項目及內容於施工計畫書內，研擬交通維護計畫、工程安全衛生計畫、環境監測計畫、廢棄物處理計畫(參照廢棄物清理法)以及防颱措施等，經送業主及監造單位審查認可後，據以確實執行，茲分述如后。

一、環保組織

一般而言，工程施工所及之單位包括開發單位（以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監工單位（以大國建築師事務所為代表）及工程承包商（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代表），工地所有業務之進行均需透過三者間之協調運作，因此有關工地環境保護工作將由開發單位、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共同執行。

(一) 本開發工程環境保護工作之管理架構如圖一。

(二)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組織及權責如圖二。

二、計畫要點

(一) 審核承商之施工計畫、交通維持計畫及環境管理計畫後，經核准，方可動工。

(二) 工區環境品質維護

(1) 空氣品質維護

(2) 噪音振動防治

(3) 工地放流水污染控制

(三) 道路交通維持

(四) 工地景觀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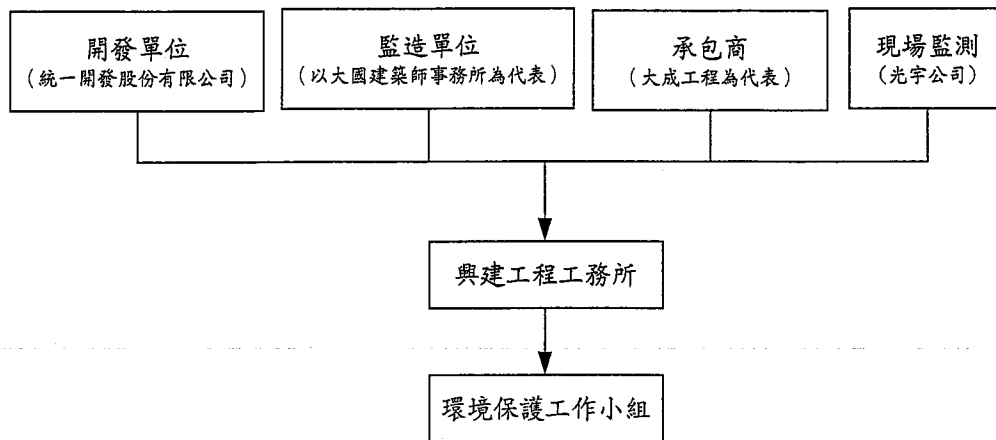
(五) 睦鄰措施

(六) 施工階段環境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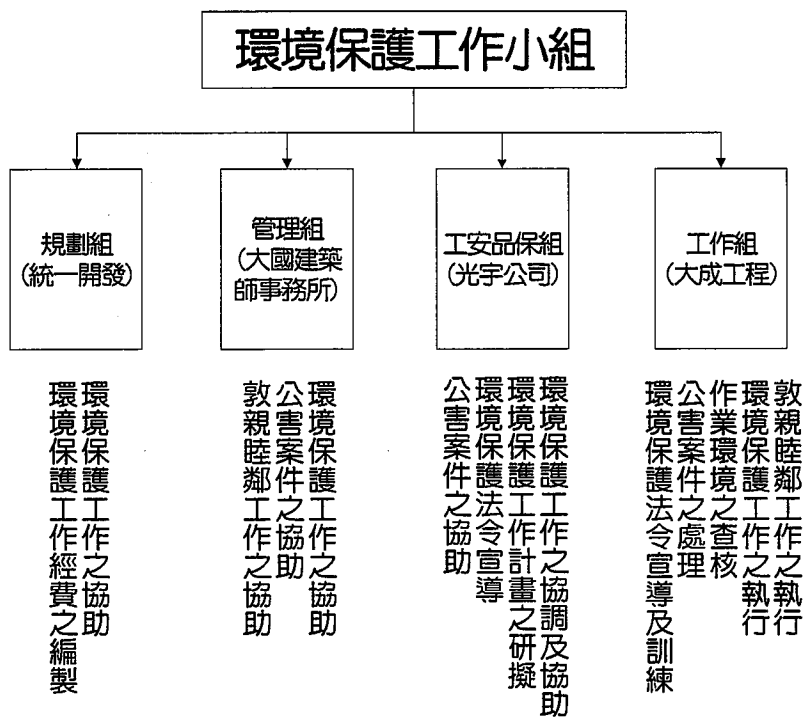
(七) 突發事故及救災小組設立

(八) 環境保護及管理成效評估

(九) 定期清理工地周圍水溝並加裝濾網(圖三及圖四)



圖一 環境保護工作之管理架構



圖二 環境保護工作之組織及權責



圖三 工地周邊水溝加裝濾網



圖四 定期清理工地周邊水溝

本計畫環境保護措施查核相關工作主要包括：

- 配合主管機關考核
- 完成「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請表」

執行以上工作之主要工作內容詳細說明如下：

一、配合主管機關考核

政府主管機關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追蹤考核之規定，對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環境監測工作，將可能作不定期追蹤考核查驗工作，主管機關考核內容可能包括：

- (一) 針對開發行為進行各項環境因子之監測及追蹤，以瞭解其變化情形及評估作業之準確性。
- (二) 監督統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環境保護工作進行，有否確實按環境說明書內之記載事項，特別是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及環境管理計畫之內容辦理。
- (三) 考核開發單位之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成果，並隨時查驗其階段環境保護工作之實際執行情形，研判是否需要加強保護工作。
- (四) 開發單位未依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記載執行者，隨時命其補正，並提出說明。必要時並得命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研判開發行為實施前及實施後之環境差異，並與說明書或評估書之預測結果，相互比對檢討。

依據過去經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可能實施一至兩次追蹤考核作業，考核時主管機關經常邀請學者專家及政府相關代表共同組成考核小組赴現場實地考核。開發單位將配合主管機關辦理下列查核工作。

(一) 考核前

1. 蒐集、整理及分析環境影響評估及其相關審查會對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在施工及營運期間所作要求及規定，並切實分析本計畫是否於施工時據以落實。
2. 蒐集分析過去考核資料及結論，並檢討查核人員所建議之改善事項之執行及辦理情形。
3. 整理有關市政府轉運站新建工程之環境保護及環境管理監測工作之執行情形，及其重要結果與發現。

4. 依據以上蒐集資料準備向查核人員進行簡報及相關說明，並附必要報告、圖表及分析資料支援簡報內容。

(二) 查核時

1. 協助查核單位辦理現場勘察並說明本案環境保護及環境管理監測之現場執行情形。
2. 答覆考核人員諮詢。

二、施工單位內部查核

本計畫施工單位(大成工程，大林組)將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工地內有關環保相關工作進行內部查核，開發單位並定期針對大成工程，大林組所完成或正進行之環保工作進行查核，查核重點包括：

- (一) 環境監測季報是否按季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 (二) 工地及大成工程，大林組是否定期及不定期進行環境稽查？
- (三) 工地污染防治工作操作維護記錄資料。
- (四) 施工規範、設計規範是否有納入環境保護相關資料？
- (五) 工地環保組織及人力配置是否符合實際需求？
- (六) 工地環境稽查是否定期及不定期據實提報？
- (七) 環保教育訓練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實施？
- (八) 與居民溝通協調經過及有關資料是否不定期提報？
- (九) 是否完成「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請表」